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南贺公园项目绿化养护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万汇恒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委会

秦汉新城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万汇恒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养护项目名称：秦汉新城南贺公园项目绿化养护（项目编号/标段编号：SXYBHT2025-002）合同包 1。

1.2 养护项目范围：

道路名称	具体位置	等级	面积（m ² ）	中标单价（元/年/m ² ）
南贺公园	南贺村南贺公园	三级	123417.59	3.91

1.2.1 后期有新接收的养护区域等级参照就近道路等级定级。

1.2.2 养护范围及新增设施量划分的约定说明：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绿化养护范围除上述现可养护面积外，还包括养护地点（各街道对应管辖范围内）及其周边。

如新增养护设施量在多个区域周边或交界处，由甲方确定该养护任务的分派，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养护任务安排，不得有异议。

如单个区域养护范围内新增设施量核增金额可能致使该区域累计核增金额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则该次新增设施量由临近区

域的中标人负责实施养护。如同时存在多个临近区域，甲方有权将新增设施量分配给其中一个区域的中标人，乙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 养护服务内容：

1.3.1 植物养护：植物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绿地防护及补植（主要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苗木长势不良、死株等移除后的补栽工作）等日常养护全部工作。

1.3.2 绿地管理：园路、景观池水池、喷泉、井盖、果皮箱、浇灌管道等附属设施维修、更新；景观水体管理、绿地、附属道路等日常清理与保洁、安全保护巡查等全部工作。

1.3.3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抗旱、防疫、林草地防火，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1.3.4 做好 12345、110 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1.3.5 甲方指定的苗木移栽、场地恢复等零星应急工程。

1.3.6 养护面积核准、复测、资产盘点、台账管理等。

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2.2 质保期：除日常养护之外的所有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单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服务费用

3.1 根据响应文件，本项目养护项目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三级养护区域：3.91 元/m²·年；全年养护经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小写：¥522562.78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40000 元），具体服务费用根据现场实际面积变化据实结算，但不应超过每年度中标总价。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应急类绿化移栽，零星工程等项目费用，应从暂列金内列支，参照《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评审报告》单价计量计费，该应急类的工程项目所列支金额据实结算，年度总费用不超过年度暂列金总费。

3.3 上述所有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四、养护承包方式

4.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4.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据实核算。面积清点需由甲乙双方确认，争议部分以甲方核算结果为准。以上数量在合同期间会因新接管建成绿地或占道开挖绿地发生增减变化，同时根据道路交付情况以实际交付日期及清点面积及数量计算养护期及养护费用。

4.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包或分包，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 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五、养护等级要求

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道路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标准、二级道路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二级标准、三级道路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三级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6.2 本合同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7.1 日常养护管理

7.1.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 1 名，技术人员若干，养护人员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足额配备。

7.1.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参照《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足额配备。

7.1.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编制年度、月度计划和总结，进场前 3 天内编制年度养护计划，每日报送养护工作动态

及相关情况，每月末 28 日前编制月度养护总结，本合同年养护期满前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7.1.4 日常绿化养护质量，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7.2 零星应急工程

施工质量达到 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

7.3 养护考核

7.3.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3.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3.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秦汉新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

7.3.4 养护期间因养护不当、失养或失管造成的绿化树木、地被植物、花卉枯萎死亡或损坏等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

8.1.1 甲方任命甲方代表，负责行使合同内甲方权责，下达工作

指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8.1.2 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组织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合同时间内三次整改及其以上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养护合同。

8.1.3 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季度养护费；

8.1.4 向乙方提供有关绿化养护所需的资料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8.1.5 做好养护工作中涉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8.1.6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2 甲方的义务

8.2.1 组织养护单位对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清单、图片或影像资料并予以确认。

8.2.2 协助乙方解决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

8.2.3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8.2.4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

8.2.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3 乙方的权利

8.3.1 乙方任命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8.3.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8.3.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出现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义务

8.4.1 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规定绿地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8.4.2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4.3 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苗木、附属设施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无减少、无毁损。

8.4.4 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并以书面形式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8.4.5 及时处理 12345、数字城管及甲方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

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 100%，满意率 98%以上。

8.4.6 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8.4.7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8.4.8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制定该区域养护期内年度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8.4.9 建立完善的养护机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定期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技术比武及观摩学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提交甲方审批备案。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8.4.10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8.4.11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

代。

8.4.12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月、季、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8.4.13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要求配备专职巡查员每天对养护区域进行巡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后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8.4.1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路人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8.4.15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4.1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整改达不到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17 负责养护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第三方的人身损害等责任；负责养护维护管理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人身伤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4.18 乙方聘用维护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

8.4.19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

8.4.20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聘用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8.4.21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4.22 当自身管理或改造任务达不到要求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调整养护范围、暂停养护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8.4.23 遇到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整安排。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8.4.24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方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好具体的办公地点、库房、员工休息区域，做好相应区域管理规范。在合同签订时告知甲方，便于养护开始后甲方开展检查工作。

8.4.25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4.26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九、养护计划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十、考核及支付

10.1 考核

10.1.1 考核办法。甲方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养护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合同期限内考核办法若有修改，则以新考核办法执行。

10.1.2 甲方在每月考核的基础上对乙方养护质量开展全方位监管，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上级布置各项重大任务时，根据保障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督查，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采取直接扣分或扣款形式，在季度拨款中予以扣除。

10.2 合同价款支付

10.2.1 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10.2.2 养护费分为基础养护费和考核绩效费两部分,其中基础养护费为养护费用的 50%,考核绩效费为养护费用的 50%。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养护经费按季度进行核拨。每月养护费核算金额与每月考核结果挂钩:

(1)月考核总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和月考核绩效费。

(2)94—90 分(含)为良好,9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和 50%的月考核绩效费,每增加 1 分奖月考核绩效费的 10%。

(3)89—70 分(含)为合格,7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月基础养护费,每增加 1 分奖月考核绩效费的 2%。

(4)月度考核分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拨付该月所有养护费。

以上考核分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实际分数的比重计算。

每次付款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考评得分支付本阶段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 90%;剩余 10%待 1 年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10.2.3 养护合同期满不续签合同的当年第四季支付养护经费时,乙方须同甲方对养护范围的养护设施进行清点,如有损坏等须修复或补种完成,否则不支付养护经费。

10.2.4 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各类别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在次季度核拨的养护经费中增加或扣除。如新增的绿地养护等级本区域中没有对应价格,按照不同绿地养护等级的限

价，同等比例下浮后取下浮比例大的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他养护等级绿地养护结算综合单价=其他养护等级绿地养护限价×（年度中标价一年度暂列金额）/（年度限价一年度暂列金额）】（不同绿地养护等级的限价：一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 11 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 9 元/平方米·年；三级养护区域：单价不超过 4 元/平方米·年；行道树 22 元/株·年）。

10.3 临时（应急）绿化施工项目费用

10.3.1 价款计算依据：

（1）日常养护类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量计费，养护费单价按照中标价格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计算。

（2）应急类绿化移栽，零星工程等项目，参照秦汉新城财政金融部评审报告单价计量计费。

10.3.2 工程价款支付：无预付款，临时（应急）绿化施工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上报项目结算，从暂列金中扣除。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接到乙方结算单 60 日内审核完毕。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如送审价超出审计结算价的 5%，则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甲方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50%，六个月后支付应付工程款的 20%，剩余 30%为养护保证金。工程养护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完成养护责任，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余下的 30%（不计利息）。

10.3.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

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含管委会及甲方相关规定），双方应依照执行。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一般要求

11.1.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期间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 5000-20000 元违约金；后果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1.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11.1.4 乙方对养护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事故造成的资产（乔灌木、草坪等固定资产、因养护因素造成的车辆及其他损失）、人员（因养护工作期间造成的人员伤亡、交通事故造成的养护人员伤亡等）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2. 安全防范

11.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

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及时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

11.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环境保护

11.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堆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二、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1.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2.1.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2.1.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约责任

13.1.1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滞后,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时,甲方有权暂定该区域养护费用,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如发生资产损失,应支付三倍损失资产的赔偿金额;自暂停养护费用起60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无故退场,造成甲方苗木资产损失,应承担应赔偿全部苗木资产损失并赔偿养护费用实际发生额30%的违约金。

13.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或乙方提交的养护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十四、其他约定

14.1 甲方有权对材料（含设备、成品半成品）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私自使用未经甲方认可的材料该批次产品不得继续使用，已使用的需进行退修，并罚款 1 万元。若抽查发现 3 次及以上使用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2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的，或履行不到位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暂停其养护工作或调整其养护范围。

14.3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额 30% 的违约金。

14.4 乙方入场后负有苗木资产管理责任，乙方应确保项目入场及离场期间苗木资产数量一致，如离场时发生苗木数量减少，应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

14.5 苗木迁改责任和处罚：应急绿化过程中苗木移栽成活率定为 100%，乙方迁移已有苗木出现死亡的，乙方应按不低于原苗木规格进行补植，否则甲方可按相应苗木价格扣减乙方费用，且不支付死亡苗木的迁移费用。

14.6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养护单位未确定，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协议顺延及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

1. 因绿化养护工作时限要求的特殊性，中标通知书下发之后，以发包方入场服务指令单中时间为服务起始日期，约定3年服务期限不变。

2. 如因政府采购程序需要额外时间的，在未移交给新的中标人负责之前，养护作业继续由原养护单位负责，费用由中标人申请资金后根据中标价和实际养护天数计算后与原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结算。

3. 上述条款所称额外时间，包含在约定服务期3年内。

(以下无正文, 为《秦汉新城南贺公园项目绿化养护》签署页)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账号:

承包方 (盖章): 陕西万汇恒业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029-68518633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号都市之门B座1505室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账号: 011011580000044210

6101030031331